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教发〔2022〕7号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等形式挖掘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院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所属以办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为主，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一个特色凸显、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

2. 遴选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遴选建设 10 个

教育教学、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

2.培育建设一批“领航”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

共建的“领航”职教集团(联盟)。

3.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

基地,提升职业教育实训水平,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4.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

提升职业教育专业水平,促进专业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5.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师队伍。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师队

伍,提升职业教育教师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学能力。

6.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材。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材,提升教

学质量,促进教材与课程、教学、实训等深度融合。

7.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竞赛。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竞赛,提升职

业教育技能竞赛水平,促进竞赛与教学、实训等深度融合。

8.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平台。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平

台,提升职业教育实训水平,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9.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

地,提升职业教育实训水平,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

地,提升职业教育实训水平,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1.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

地,提升职业教育实训水平,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2.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

地,提升职业教育实训水平,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

人才倾斜。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和工匠精神，营造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

新、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

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